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8 年 03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橘色關懷 綠色永續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招生服務中心)

專 線：進修部-週間班:(08)762-4002 轉 1612/進修部-假日班：(08)762-4002 轉 1630~1632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www.tajen.edu.tw>

目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別簡介	4
參、招生系別與名額	8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10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10
柒、成績計算方式	13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4
玖、分發方式及放榜	14
拾、錄取報到	15
拾壹、註冊繳費	15
拾貳、其他事項	15
拾參、附錄	16
【附件一】報名表	17
【附件二】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8
【附件三】報名年資證明書	19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件五】委託書	21
【附件六】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24
【附件九】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25
【附件十】退費申請表	26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7
【附件十二】本校校區平面圖	28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護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060、3061	hhlin@tajen.edu.tw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8-7624002 分機 3040、3041	yuru@tajen.edu.tw
食品科技系	08-7624002 分機 3020、3021	food@tajen.edu.tw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1564、3042	mtjeng@yahoo.com.tw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3720、3031	kuo585888@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02、3612	peceamy@tajen.edu.tw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41、3801	pwwang@tajen.edu.tw
幼兒保育系	08-7624002 分機 4100、4101	phhuang@tajen.edu.tw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200、4201	hswhuang@tajen.edu.tw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4130、4131	hanlin@tajen.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分機 3301、3300	flin@tajen.edu.tw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地點	備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 至 108.6.12(三)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1.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止。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成績查詢	108.6.24(一)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當日中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8.6.25(二)	本校招生 服務中心網頁	傳真複查至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 榜 (網路查榜)	108.6.27(四)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1. 當日下午 15：00 開放網路查榜 2. 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撥打 08-7628060~2。
正取生報到	108.6.30(日) 及 108.7.1(一)	本校進修部教務 處(A106) (採現場報到)	正取生報到時間： 上午 09：00 ~ 下午 16：00 進修部-週間班：(08)762-0987 進修部-假日班：(08)762-7923
備取生遞補	108.7.2(二)起	本校進修部教務 處(A106)	1.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報到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起。
錄取生註冊	108.8.16(五)		繳費方式請詳閱註冊須知。

※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列簡介

系列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護理系	<p>1.本系秉持校訓「力學行仁」及系訓「真善美」之精神，於2008年設立進修部二技學制，提供彈性的進修管道，提升臨床護理人員的學養與健康照護品質，精進在職護理人員的專業素養及學術發展能力。</p> <p>2.本系進修部二技學制特色：</p> <p>(1)彈性集中排課，便利就業中進修。</p> <p>(2)掌握國際脈動符合社會潮流，培育多元專科能力：開設各式專業特色課程，如：長期照護、高齡照護、急重症照護、另類療法、中醫護理、臨床專題實作、健康照護資訊應用等，增加就業力。</p> <p>(3)優質專業教育設備：設置各科護理示範教室及臨床模擬教室與臨床實務技能中心，除高擬真電腦模擬病人及各種專業情境模擬訓練設備外，亦配備 AI 機器人、AR、VR 輔助學習。</p> <p>3.本系畢業生就業路徑廣：畢業生品質優，百分之百就業、薪資優渥，廣受各大醫療院所喜愛與聘用。取得護理師資格學生，可擔任醫學中心等各級醫院的護理師，未來可轉任專科護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等進階護理職位。亦可從事衛生行政人員、學校護理師、公共衛生護理師、職業衛生護理師、醫藥記者、醫藥書籍編輯及醫療保健企業行銷等醫護相關行業，並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研究所。</p>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p>本系具有完整的高教體系，包括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研究所以及在職專班研究所。培育的學生遍及國內外各種產業、政府機構和教育界。本系在進修部二技學制，以培育優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輔以環境管理專業，並與產業界合作，提供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p> <p>二技學生可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乙級)技術士」、「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乙級)技術士」、「甲(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消防安全設備士(師)」等專業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從事專業工作。</p> <p>另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各種行業必須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方面之專業人才，有就業保障，並可自行創業及可參加各種國家考試及進修，詳如說明如下：</p> <p>一、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包括工業安全、勞工行政、化學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等職類。</p> <p>二、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包括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等。</p> <p>三、繼續深造：可至國內外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環境、消防、產業安全、防災等相關研究所進修。</p>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食品科技系	<p>本系為養成學生擁有食品科技的專業知識，包含加工衛生檢驗營養生技等領域，並輔以管理之相關課程，期能培育學生發展食品相關技能之第二專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的師資陣容，圖書儀器設備充裕，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 2. 保健食品研發及應用、社區營養服務、農特產品加工與開發等。 3. 食品相關專業證照輔導(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技術士等)。 4.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輔導認證。 5. 落實技職教育、注重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及實務操作並加強職場競爭力。 6. 職涯對應：食品安全管理主管、食品研發人員、食品檢驗人員、食品衛生管理師、品管/品保主管、保健食品產業研發工程師、食品產業品保工程師等。 7. 產業結合，畢業即就業。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p>本系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之消防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藉此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培養健全之技術人員為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消防安全專業技能。 2. 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 3. 具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證照之能力。 4. 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相關實務能力。 5. 具備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 <p>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院所舉辦的消防設備師（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四等特種考試，或是職訓局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能檢定考試。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專業證照後，自行創業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工作；通過警察特考或公職考試至政府消防機關擔任公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畢業後應聘為保險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消防專業人員或工務工程師。</p>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p>因應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飼養寵物已蔚為一股風潮，能帶動規模龐大的寵物消費市場與寵物產業面的擴增，人們對寵物商品需求也急遽增加與精緻化，是寵物美容創意產業的興起。</p> <p>本學位學程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具有寵物美容技能、寵物照護、寵物行為矯正、寵物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時取得勞動部丙級寵物美容證照、民間協會 C、B 級寵物美容證照、美國 Barkleigh 寵物美容 C、B 級證照、勞動部丙級門市服務證照等相關證照。 2. 寵物美容師的專業技能需求，除一般健康照護外，其中寵物美容造型設計是必要的技能。 3. 寵物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皆是寵物美容師未來具備全方位的職場技能。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休閒運動 管理系	<p>21世紀是休閒產業興盛的世紀，本系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等課程，課程並注重以「理論」與「實務」課程相互結合，以培育符合時代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p> <p>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活動企劃、旅遊解說、渡假村、農場民宿、主題樂園等休閒產業人才。 2. 具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等運動產業人才。 3. 具戶外遊憩、探索教育、健康調理、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以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等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師)。
餐旅管理系	<p>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20間。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34位，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 3. 本系依專業導向進行課程設計，包括中西廚藝、烘焙廚藝、飲品調製以及旅館實務等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擇。 4. 本系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5.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幼兒保育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培養幼兒園教保員、課後照顧人員、托育人員為目標，並可從事其它幼童創意產業。歷年辦學獲教育部科大評鑑連續一等肯定。 2. 本系通過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審認，課程規劃以嬰幼兒保育與教育為重點，重視多元就業能力的發展，可選讀學程課程(1)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 (2) 兒童產業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長。 3. 具有優良師資與多元化教學設備，提供本系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共設有嬰幼兒照護、表演藝術、鍵盤樂等八間專業教室。 4. 輔導學生參加公職教保員考試、保母證照考試，本系承辦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並鏈結教學。 5. 本系畢業學生可以從事托嬰中心保育員、國小附幼教保員、幼兒園教保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嬰幼產品藥妝店員、新加坡幼兒園華語教師等。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社會工作系	<p>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培育濟世為懷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目前本系設置多間專業社工模擬教室，並禮聘社會福利服務及專科社會工作領域之資深業界教師群於本系長期任教。透過紮實的教學與帶領學生實地實習，本系將培養學生成為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員(師)。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部門政府社會、勞工、民政等局處相關公務人員(社會行政類、公職社會工作師)、約聘社會工作員〈師〉。 2. 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組織及醫院之社會工作員〈師〉。 3. 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居家服務督導員。 4. 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服務員。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具發展潛力的熱門職業，禮儀師證照的取得，更保障您的高薪與就業。 2. 輔導您考取國家喪禮服務乙級證照，可取得禮儀師證照。 3. 您明智的選擇，一次可獲得(1)大學文憑(2)兼顧工作(3)輔導考照(4)禮儀師換證所需學分...的多贏人生，你一定要把握就讀難得的機會。 4. 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薪的禮儀師 (2) 專業禮儀司儀 (3) 禮儀會場專業人員 (4) 生前專業規劃人員 (5) 殯葬文創設計人員 (6) 殯葬人力仲介服務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p>本系培養動畫、遊戲、影視特效三大產業人才，專業課程分為兩大主軸：「2D/3D 動畫遊戲設計課程」與「影視特效暨創意商品設計學程」，除一般美學素養與數位科技專業知識課程規劃外，第一主軸訓練學生基本手繪能力與工具的應用，習得如前期的人物角色創作、場景設計與進階的 2D/3D 動畫、遊戲實作技能。第二主軸學習從腳本撰寫到電影拍攝、影片剪輯與進階的特效製作等實用能力。系上設備新穎，有數位攝影棚、VR 虛擬實境實驗室(9DVR 動感座椅、HTC VIVE...)、專業多媒體電腦教室、動作捕捉系統...等多樣設備。</p> <p>本系學生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動畫方面：2D、3D 動畫影片、角色造形等相關產業之設計指導與企劃。 2. 數位媒體方面：電玩與遊戲設計、多媒體電子書、幼教互動光碟、媒體視覺形象、活動文宣、數位插畫等設計指導與企劃。 3. 網站網頁設計：網頁設計、網路經營、網路廣告、介面設計以及網路遊戲等相關網路視覺設計指導與企劃。 4. 電影製作方面：為電影製作，DV 影片、MTV 動畫、網路電影...。

參、招生系別與名額

本項招生**不採計「統測成績」**，凡符合二技報名資格【詳見本簡章第9頁】，且符合本校招生系組之特殊資格限制規定者，**不論是否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

※非專科護理科畢業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護理系。

代碼	系別名稱	班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T05A	護理系	週間班	80	2	2	週三、週四 上課為原則	2年
T15	餐旅管理系	週間班	60	2	2		2年
T05B	護理系	假日班	116	2	2	週六、週日 上課為原則	2年
T49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假日班	60	2	2		2年
T16	食品科技系	假日班	45	1	1		2年
T5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假日班	50	1	1		2年
T57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假日班	40	1	1		2年
T1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假日班	120	3	3		2年
T12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90	2	2		2年
T21	社會工作系	假日班	150	3	3		2年
T52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假日班	60	2	2		2年
T2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假日班	45	1	1		2年

※備註：報考社會工作系須實習6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於第一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實施，計108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二技。

一、一般學歷(力)：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一、報名方式：具備報考資格者，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

方 式	日 期	時 間	備 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 至 108.6.12 (三) 止	108.6.12 (三) 下午 17:00 截止	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一) 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附件九，第 25 頁)。
- (二) 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操作步驟：
 -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 明：

 1. 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

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08）7626351；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備註：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3**。

4.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

1. 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2. 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需繳交資料表件，請詳閱**(第二點，第 11 頁)**，並請備齊應繳資料後裝入郵寄信封。

步驟三：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說明：

- 1.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①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③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

④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2.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學號、帳號(繳費單姓名自行填寫)，憑虛擬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四) 報名期限：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17：00 止。

(五) 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將報名資料郵寄本校才算完成報名。

二、報名須繳交資料表件：

(一) **報名表(正本)**：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 歷年成績單：

1. 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2. 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4. 休退學生若休退學證明未檢附歷年成績單，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三) 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2.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二，第 18 頁)後先行報名。

(四) 書面審查資料：

A. 非護理系考生：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B. 護理系考生：

- (1) 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2)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 (3) 獲獎紀錄、創作、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相關資料。
- (4) 參加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資料、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
- (5) 服務年資(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請勿繳交正本。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 報名費收據：

1.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

三、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一)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8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108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88.4.22 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 (二)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服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8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服役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108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招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非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歷年成績占 40%＋書面資料審查占 60%。

（二）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歷年成績占 30%＋書面資料審查占 70%。

報考系別	非護理系		護理系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類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40%	60%	30%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2	1

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詳見簡章第 12 頁。
2.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

二、本次招生採志願分發方式，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

（一）非護理系考生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歷年成績、書面資料審查，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組最後一個名額時，則以增

額方式錄取。

(二)護理系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歷年成績，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組最後一個名額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108年6月24日(一)中午12:00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第20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一律以傳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複查，每次100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傳真號碼：08-7626351。

(二)時間：108年6月25日(二)下午15:00前截止。

玖、分發方式及放榜

一、本次招生採志願分發方式，依考生(含各類特種生)總分高低排序為第一優先，再依志願序進行分發，總分相同者，則以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若各系分發額滿時，考生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按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備取生。

三、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原則：

(一)一般生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各系之分發，至分發錄取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未獲錄取為正取生者，則列為備取生，其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進行遞補。

(二)原住民生、退伍軍人

該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錄取分發額滿為止。

四、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系別與志願序，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五、考生未寄書面審查資料者不予分發。

六、放榜公告時間、地點：

公告時間	公告地點
108年6月27日(四)下午15:00開放網路查榜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ajen.edu.tw>，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於6月30日及7月1日至本校辦理報到。

※本項招生凡依志願序未正取者，皆列為備取生。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於7月2日起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錄取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

類別	時間	地點
正取生報到	108.6.30 (日) 及 108.7.1 (一) 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本校進修部教務處 (A106)
備取生遞補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報到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二)上午 9：00 起	

二、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公告於招生服務中心網頁，請考生提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報到時應攜帶(1)成績單(報到時領取)、(2)學歷(力)證件正本。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新生報到委託書(附件五，第 21 頁)，同時應攜(1)成績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四、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列為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電話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六、備取生於 **108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00 起**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九、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 月初)。

拾壹、註冊繳費

一、錄取新生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五)前完成繳費註冊。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事項

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附件八，第 24 頁)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七(第 23 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拾參、附錄

一、退伍軍人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增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3年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二、原住民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身分	加分優待	應繳交證件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10%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校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於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3.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35%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附件一】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護理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考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族)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報考系別 志願代碼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第 1 志願 代碼：_____ 系：_____									
(最多可填 3 個志願) (系別代碼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第 2 志願 代碼：_____ 系：_____									
	第 3 志願 代碼：_____ 系：_____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__月□二專□五專□學士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__年____月____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 年 月 □高中□高職 畢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它：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畢業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3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繳交報名費：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報名 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 寫)	考生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就讀 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p>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1.暑修(<input type="checkbox"/>上期，截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期，截止日：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_____</p>													
證明 事項	<p>1.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08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貴會招生簡章中有關報名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p> <p>2.填寫本證明書先行報名者，若未能於108年6月21日(五)前繳交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則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p> <p>3.本證明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p>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8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p> <p>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本會報到前如未能繳交正式學歷(力)者，須放棄錄取資格。

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報名者，需附報名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報名年資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進修系組別	_____系					
備 註	一、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同意該員於進修期間，依校方規定時間前往上課。 三、該員如經錄取，本單位保證履行本同意書前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非護理系		(請勾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原 始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非護理系		(請勾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8 年 6 月 25 (二) 下午 15:00 前，將申請書與郵政劃撥收據，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複查費用每次 100 元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五】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
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
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報考類組：非護理系 護理系
報考系別：
報考人：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

村里

街路

縣市

段

市 鄉鎮
區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費(郵政匯票(500元)，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

□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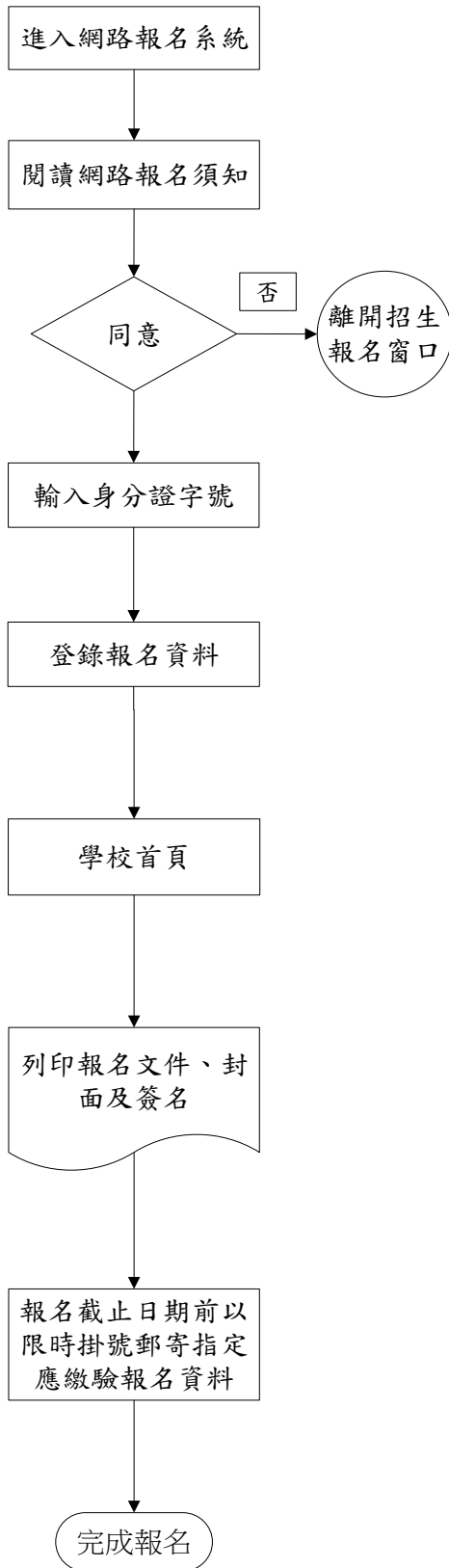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8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附件九】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0至1533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
→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十】退費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護理系 (請勾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退費規定	1. 符合低收入戶者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此欄請勿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同意大仁科技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 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與繳費收據單影本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土地銀行免扣)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鳳山、大寮**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本校。

【附件十二】本校校區平面圖

